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1) 何淑瑛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2) 葉健民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 (3) 林耀堅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
- (4) 馮耀嶺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淑瑛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女士，年三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畢業）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商業法）（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為一名執業大律師及持有中國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其執業重點是商事法、公司法和保險法。

何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別）、競爭事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內仲裁員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何女士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何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何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4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根據何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葉健民先生（「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使他投入更多時間於本身的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辭任後，林耀堅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馮耀嶺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 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